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淘宝官方网店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投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的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017，公司决定本基金参加淘宝官方网店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特指非养老金客户）通过淘宝官方网店（http://tfund.taobao.com）申购本基金，申购金额M＜500万元，申购费率优惠至0.3%执行；申购金额M≥500万元，仍按照1000元/笔执行。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客户申购费率	淘宝优惠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0.3%
	100万≤M<250万	1.00%	0.3%
	250万≤M<500万	0.60%	0.3%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起止日期为2015年5月7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重要提示：

1.申购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泰达宏利基金淘宝官方网店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申购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本公司的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2.本公告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解释权归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mfcteda.com

本公司淘宝官方网店网址：http://tfund.taobao.com/

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irm@mfcted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5年5月7日起开始办理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将于开放日起参加中国银行、渤海银行等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优惠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中国银行相关公告。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交易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渤海银行相关公告。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本基金，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原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平安银行相关公告。
4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数米基金相关公告。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以好买基金以非现场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好买基金相关公告。
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众禄基金相关公告。
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长量基金相关公告。
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展恒基金相关公告。
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和讯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和讯相关公告。
1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将参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的网上申购费率优惠等活动，具体细则请咨询上述公司或参考上述公司相关活动公告。

二、定期定额优惠活动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凡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规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中国银行相关公告。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人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在计划存续期内，其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将持续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渤海银行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的，在计划存续期内，其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持续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渤海银行相关公告。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原费率高于0.6%(含)的，按原费率的4折享受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原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原费率高于0.6%(含)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原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平安银行相关公告。
4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数米基金相关公告。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以非现场方式定投申购的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好买基金相关公告。
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以众禄基金的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众禄基金相关公告。
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长量基金申购本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长量基金相关公告。
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展恒基金销售网点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展恒基金相关公告。
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和讯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定投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基金，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活动规则参见和讯相关公告。
1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参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招募说明书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自开放申购当日起，本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自开放定期定额业务当日起，本基金将参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细则请咨询上述公司或参考上述公司相关活动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010-66555662）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查询。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改革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5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7日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15年5月7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泰达宏利网上交易相关费率》关于网上交易各银行卡交易限额的说明。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
1000000<=M<2500000	1.00%	-
2500000<=M<5000000	0.6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1）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申购金额<100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375%；申购金额100万≤M<250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25%；申购金额250 万≤M<500万，特定申购费率为0.15%；申购金额M≥500 万，特定申购费率为每笔1000 元。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6天	1.50%
7天<=N<=29天	0.75%
30天<=N<=179天	0.50%
180天<=N<=365天	0.10%
366天<=N	0.00%

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 份基金份额，90天后决定转换为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268元，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90天对应赎回费率为0.5%，两只基金申购费率差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38=11，380元

转换费用=10，000×1.138×0.5%=56.90元

转入金额=11，380-56.90=11，323.10元

转入份额=11，323.10/1.268=8，929.89份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 份基金份额，90天后决定转换为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268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929.89份。

本公司网上直销对基金转换实行优惠费率，除招行卡外，其他支付渠道客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基金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申购费率优惠至0.6%后计算补差费用；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用。详情请查阅公司网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基金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000份。

2）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具体代销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于公告开放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上直销平台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支持的银行卡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及网上交易有关内容。有关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相关内容。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100元，如销售机构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高于100元，则以销售机构的金额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于贺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淘宝官方旗舰店：http://tfund.taobao.com/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或微信搜索“泰达宏利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5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入、转换出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565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2015-043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2，780，41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5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

（二）核准情况

2014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本公司向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873，659，413 股购买其持有的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同原地产”）75%股权、重庆国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鑫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润”）51%股权以及南方东银重庆品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向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以下简称：“华西集团”） 非公开发行股份223，907，462股购买其持有的同原地产25%股权；向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同诚”）非公开发行股份88，872，951股购买其持有的深圳鑫润49%股权。

（三）标的资产过户及股份登记情况

截止2014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均已完成所有股权过户手续，并于2014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确认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完成变更登记。

（四）限售流通股锁定期安排

东银控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7年5月9日；华西集团、华西同诚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公司名下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5年5月9日，因遇法定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5月11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成功向六家特定对象即重庆骏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439，422，15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发行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该次限售股形成时股本情况		目前股本情况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86,439,826	62.23%	1,625,861,984	69.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20,000,000	37.77%	720,000,000	30.69%
三、股份总数	1,906,439,826	100.00%	2,345,861,984	100.00%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华西集团及华西同诚承诺：认购的迪马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华西集团及华西同诚名下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华西集团及华西同诚严格履行了承诺内容，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2，780，41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5月11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223,907,462	9.54	223,907,462	0
2	江苏华西同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8,872,951	3.79	88,872,951	0
合计		312,780,413	13.33	312,780,413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25,861,984	69.31	-312,780,413	1,313,081,571	55.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20,000,000	30.69	+312,780,413	1,032,780,413	44.03
股份总数	2,345,861,984	100.00	0	2,345,861,984	100.00

六、其它

（一）该次限售股解禁对象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对该次限售股解禁对象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龙泉股份，股票代码：002671）将于2015年5月5日开市起复牌。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泉股份，证券代码：002671）已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1日、2015年4月2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由于各方未能就所筹划事项达成一致，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事项的筹划。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5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03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的通知，升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升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公司股票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9日。

2、升达集团于2015年4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上述日期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升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84，438，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7%。截止本公告日，升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82，698，782股，占升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06%，占公司总股本的28.40%。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光电 公告编号：2015-3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勤上集团”)的通知，勤上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19%）质押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质押期限为2015年4月30日起至2016年4月22日止。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勤上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1，986，14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7.22%；其中质押的股份为101，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7%。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5-03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将于2015年5月7日（星期四）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司2014年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谭新乔先生、独立董事刘恩辉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熊毅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汪咏梅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 ：600516 公告编号：2015—03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3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